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天英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沛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天英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邀被告張沛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，利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按月計付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275%機動計付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36,0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